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招标”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国义招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 号）核准，国义招标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85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67,735.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90,264.16 元。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772,200.00 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90569061030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 号”和“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45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期初余额	35,729,313.95
2	减：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2,852,892.65
3	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62,572.95
4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648,232.03
5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期末余额	31,162,080.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75）。

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41）。

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8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国义招标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5690610305	活期存款	31,162,080.3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投资总额 3,106.56 万元，2023 年度投入金额 285.2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454.07 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645.44 万元，2023 年度投入金额 236.2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341.43 万元。

国义招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国义招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47,52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85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967,735.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90,264.16 元，其中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1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李进一、朱为缮对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并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21年10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将超募资金5,370,264.16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行；账号722457735756），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

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完结,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义招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义招标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义招标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李敬谱



附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89.0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否	3,106.56	285.29	1,454.07	46.8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645.44	236.26	341.43	20.7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7.03	-	537.03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89.03	521.55	2,332.5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方面，由于公司集团化运营管理系统不断发展与升级变化，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中万兆网相关建设需求及实施方案亦需结合上述情况做出相应修改与调整，由此导致该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方面，因受疫情及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前期无法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及现场建设，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缓；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公司实际完成山西、河南、浙江、图木舒克办事处、桂柳办事处及广州营销总部等 6 处营销网络的建设工作，尚有上海、贵州、阿勒泰、红河、玉溪等 5 处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待完成。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和股东长远利益，同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p>					

	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5,370,264.16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基本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